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四七五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三四三七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一五九九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六一六二五七四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五二〇四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66726 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36656 號函修正核定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二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四月三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391 號函核定
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111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類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開設。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得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專責單位，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各學系(所)碩、博士班預定當年度入學與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六條 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

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應成立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甄試事宜。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核可，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有特殊情況，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及採認六學分為原則。隨班附讀之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二條

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申請註銷修習該教育學程。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本校教育學系學生(研究所除外)，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年度所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課標準。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自103學年度入學起，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 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

(二)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三) 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

-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由本中心規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一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一學分。
-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 第十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之邏輯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否則學分不予採認。
- 第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若有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應由本校認定他校課程與學生所屬師資類別、領域與群科相同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惟學生修習該科目之成績，須由修習學校出具學分證明，供學生持至本校辦理學分採認。
- 第二十條 跨校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僅限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一科為原則。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且不計入本系、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第二十四條 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訂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證，通過後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以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學士學位修業年限至多六年，碩士學位至多四年，博士學位至多七年。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七條 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章 學分費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學分費及學雜費標準依當學期本校之規定繳納。

第七章 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各學科或各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標準，由相關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十六條 有關半年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僑生暨外籍生已修畢教育專業學分並完成實地學習，而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